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08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2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余金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余金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深深感谢!截至本公告日,余金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总经理王鹏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李屹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屹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屹东,男,196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曾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部经理,中信金属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实业投资部副经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111)。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办理了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38367B  
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法定代表人:赵铁成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 018 ]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钜先生、陈金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2020-01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8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剂型:鼻用制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00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33,015,076.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收到补助日期	补贴金额(元)	获得补助原因	补贴依据
1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2,000.00	文化类旅游行业补贴	
2	上海维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3,536,000.00	2019年现代服务业第二批项目扶持资金	
3	维格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3,590,000.00	2019年现代服务业第二批项目扶持资金	
4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400,000.00	2019年博物馆馆址基本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政府文件“宁文旅办[2019]36号”
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560,000.00	南京秦淮区财政政府补助	
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3,576.00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7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120,000.00	区分类“南京特色老字号”命名权奖励资金补贴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政府文件“宁文政办[2019]36号”
8	江苏维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3,063,500.00	宝应县安工工业园扶持资金	宝应县安工工业园扶持基金与宝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书》
9	维格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3,000,000.00	虹桥镇2019年度企业扶持	
10	维格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10,610,000.00	虹桥镇2019年度企业扶持	
11	上海维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1,800,000.00	虹桥镇防疫专项补贴	
12	上海维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	6,330,000.00	虹桥镇2019年度企业扶持	
合计	/	/	33,015,076.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中金额33,015,076.00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及2020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9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肛肠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榛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并于当日签订《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3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三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19-067)。2020年1月16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向戴彦榛支付投资意向金 23,000 万元;戴彦榛及戴彦榛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 51.687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6)。2020年1月20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为扩大标的公司生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同意设立四方监管账户,将原投资意向金中的5,000万元转移至四方监管账户中用于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7)。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鉴于:  
1. 各方于2019年9月24日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肛肠”)之间的合作事宜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了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意向及合作期限(三个月);  
2. 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各方的合作期限延长至六个月;  
3. 2019年1月16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甲方将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人民币2.3亿元;作为对上述意向金的担保,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51.6873%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4. 2019年1月20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四方监管账户,甲方可将投资意向金中的5000万元(该款项包含在甲方已支付的全部2.3亿元投资意向金之中)支付至该四方监管账户内,甲方支付至四方监管账户内的上述资金仅可用于长江源公司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  
5. 截至本《补充协议四》签署日,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成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的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0万元(由于武汉疫情无法开设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新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兹各方恪守: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榛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整)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接受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榛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4740万元)。  
2. 交易定价:本次收购中所涉资产价值均将由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根据规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注册资本:33499.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球墨铸铁管的生产、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中,公司名称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跃”变更为“赵铁成”,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钢 公告编号:2020-015

##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苏江南之德福添福A计划18010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30	2020-2-28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72,054.79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32.12	-
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6.29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0.3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9	其他	1,000	1,000	40.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7.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67,000	51,000	1,090.46	16,000
		最近12个月内自项目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项目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8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9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肛肠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榛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并于当日签订《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3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三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19-067)。2020年1月16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向戴彦榛支付投资意向金 23,000 万元;戴彦榛及戴彦榛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 51.687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6)。2020年1月20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为扩大标的公司生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同意设立四方监管账户,将原投资意向金中的5,000万元转移至四方监管账户中用于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7)。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鉴于:  
1. 各方于2019年9月24日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肛肠”)之间的合作事宜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了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意向及合作期限(三个月);  
2. 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各方的合作期限延长至六个月;  
3. 2019年1月16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甲方将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人民币2.3亿元;作为对上述意向金的担保,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51.6873%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4. 2019年1月20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四方监管账户,甲方可将投资意向金中的5000万元(该款项包含在甲方已支付的全部2.3亿元投资意向金之中)支付至该四方监管账户内,甲方支付至四方监管账户内的上述资金仅可用于长江源公司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  
5. 截至本《补充协议四》签署日,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成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的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甲方已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已向四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0万元(由于武汉疫情无法开设四方监管账户,补充协议三中所约定5000万元从三方账户支付);乙方通过受让新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

为继续推进合作,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现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以兹各方恪守: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榛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意向金调整为预付款,增加预付款  
1. 各方同意,将甲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的投资意向金调整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  
2. 各方同意,在本条前款规定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增加支付预付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整)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  
(二)收购、接受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1. 各方同意,甲方拟收购戴彦榛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8.4740万元)。  
2. 交易定价:本次收购中所涉资产价值均将由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最终定价根据规则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将乙方及关联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为了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益,乙方作为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愿意在本《补充协议四》委托管理期限内,将其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由甲方负责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上述委托并依法经营管理。

1、委托管理期限  
(1)本《补充协议四》委托管理的标的即甲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2)乙方自愿将其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委托,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协议四》之约定,守法、依约行使约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  
2、委托管理期限  
(1)本《补充协议四》委托管理期限:自本《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至标的公司的股权被收购或标的公司被清算终止之日止。  
(2)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被收购或被清算并不导致本《补充协议四》期限届满,须得标的公司出现全部股权被收购或被清算,本《补充协议四》方得终止。  
(3)在两个《补充协议四》有效期内,因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委托管理期限的,免受本条所述两款的约束。  
3、委托管理事项  
(1)委托管理事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负责对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  
(2)甲方通过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行使相应权利时,对涉及与甲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事项,由甲方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和审批。  
(3)委托管理期限内的标的公司的产权及其附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标的公司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行使乙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2)甲方通过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行使相应权利时,对涉及与甲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事项,由甲方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和审批。  
(3)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4)甲方应勤勉尽责,尽最大能力维护乙方权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2)乙方应确保甲方能够依协议约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人事任免、财务监督等。  
(3)有权对甲方履行委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年度财务决算等进行审计、评价或评估。  
(5)有权对甲方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违反《补充协议四》约定的事项,要求甲方整改并追究责任。  
(6)按照协议指导和协助甲方解决委托管理过程中确需要乙方解决的问题。  
(7)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已委托甲方的股东权利授权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8)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四》经各方签署且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四》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本《补充协议四》终止的情形:  
(1)在《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四》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四》自动终止。  
4、《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或本《补充协议四》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投资意向金或预付款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投资意向金或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退还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将股权质押权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还未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直至乙方完全付清之日止)。  
(六)履行程序  
本《补充协议四》仍为本次投资意向书之补充,交易的定价及股权交割等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结果进行协商,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如因审计、评估确定出的资产价值,导致本次交易需要甲方履行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各方一致确认应当以甲方内部董事会内部决策批准通过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肛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并委托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个月(汇率挂钩类)”(产品代码:26991915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52,679.4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5,300.00	33,600.00	512.09	11,7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项目最高投入金额		19,9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项目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